

甬证资管双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报告期间： 2023 年 7 月 0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海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管理人制作。

本报告不构成宣传推介材料、投资建议或保证，所载内容仅供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考。

本报告仅披露给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非经管理人事前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传播、复制、删改本报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将构成侵权。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未经审计。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一、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一）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甬证资管双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VN074

集合计划成立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集合计划存续期：9 年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137,627,769.50 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净资产：117,267,367.02 元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恂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1F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20587225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法定代表人：陆明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342 号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电话：0574-83089772

二、集合计划费用

（一）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在下个自然季度初的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托管费。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出具划款指令划扣。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二）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在下个自然季度初的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管理费。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出具划款指令划扣。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资产计划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下同）、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4）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5）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 （6）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 （1）当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 （2）当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 （3）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 \frac{365}{N} * 100\%$$

R 为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N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天数；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总额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3.9\%$	0	$Y=0$
$R > 3.9\%$	50%	$Y=A \times (R-3.9\%) \times 50\% \times N/365$

注：Y为投资者每笔认购或参与应提的业绩报酬，A为投资者每笔认购或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N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天数。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有）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划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对应并逐个结算，管理人管理的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如托管人与管理人对业绩报酬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管理人数据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计提的详细条款请见本资管计划合同。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作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投资者谋求合法利益。

（一）投资经理报告

1. 投资经理简介

(1) 朱凌燕女士，英国威尔士大学 MBA，具有 1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先后任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及部门管理工作，对固收市场具备深刻理解，投资风格稳健。

学历：硕士

兼职情况：无

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有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

(2) 张凯翔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具有 6 年固定收益投资相关经验，先后任职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投资风格稳健，擅长绝对收益投资策略，对信用债、可转债投资有深入的理解。

学历：硕士

兼职情况：无

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有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

2. 本季度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相比于 1 季度债市在春节后转为下行和 2 季度债市的全面走强，3 季度债券市场在地产政策和货币政策的交相辉映中波动加剧，长债博弈属性增强，10 年期国债振幅接近 15BP。

7 月初，高层强调“保持战略定力”，并且 2 季度经济数据相对偏弱，央行表态树立降准预期，基本面偏弱和高层对政策的表态推动利率下行。而 7 月下旬政治局会议上未提及“房住不炒”相关表述，引发投资者对于高层出台房地产刺激政策从而不利于债市表现的担忧，长债出现 3 季度的第一次调整。随后住建部官员提及“降低购买首套住房首付比例”及央行表态“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加剧了市场的担忧情绪，长债在 2.65% 水平震荡。

来到 8 月份，公布 7 月份的金融数据大幅低于市场预期打破债市僵局，市场降息预期提升，利率转头下行。8 月中旬央行下调 OMO 利率 10BP 且下调 MLF 利率 15BP，降息落地长债下行加速来到年内低点 2.55%。8 月下旬，市场迎来了房地产政策的高峰期，首套房“认房不认贷”新规纳入“一城一策”工具箱，广州、上海、北京等大城市跟进执行，虽然房地产成交高频数据没有出现显著变好，但长债利率还是上行回到降息前水平。

9 月份，债市地方债供给压力较大且受到外部影响增加。美元走强带动外汇具有一定的贬值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货币政策的进一步宽松；且 9 月底又面临跨季的特殊时间节点，央行趁机对资金套利和空转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打击，大行同业资金融出开始减少，存单利率出现显著上行，利率债短端上行幅度大于长端。虽然 9 月中旬央行降准 0.25%，但是 MLF 的小幅超量和降准释放的流动性依旧没有缓解大行融出偏少和存单提价的情况。长债整体走弱来到 2.7% 水平。

整体来看，8 月下旬以来房地产政策边际优化背景下市场稳增长预期回升，债市波动

放大，曲线熊平，3季度债券市场进入多空博弈阶段。相比于利率债的整体熊平，信用债市场表现相对更好。一方面是在1、2季度债市下行后非银机构依旧面临资产荒的压力；另一方面，特殊再融资债券开始发行，市场对于各地方的发行额度多有讨论，这一措施是对相关区域城投债信用资质的显著增信，天津、河南、重庆等地信用利差快速收窄，一级、二级市场相关债券交投活跃度显著上升。在3季度，我们面临波动加剧的债券市场，还是选择牢牢把握信用债的良好投资机会获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

展望后市，我们会着重关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基本面的修复斜率；另一方面是“十一”长假后资金面的情况。我们认为基本面修复斜率可能相对缓和，而影响资金面偏紧的因素可能趋于减弱，因此债市后续不宜过于悲观：对于经济修复节奏，当下是高质量发展下经济增速换挡期和结构转型期，对于房地产，我们的政策重心依旧是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而不是通过刺激房地产而短期刺激经济反弹，因此经济分项中地产板块的修复速度可能也是缓和的。而经济缓和修复阶段也需要宽货币、宽信用的环境，因此基本面修复斜率可能对4季度债市压力有限。对于资金面的情况，我们认为，9月份对资金转松的制约因素可能边际转弱。汇率贬值压力可能短时间内放大资金利率的波动但是不会影响我国货币政策的独立性，且汇率逆周期调节的工具已经开始发力，外汇贬值压力在4季度预计转弱；因为9月份专项债发行进度不及预期，部分专项债额度可能会顺延到10月份发行，但是总体来看额度已经不多。国债供给进度也已明显快于去年同期，后续进一步放量的空间也已不大。10月利率债供给的负面影响或有边际减弱；而对于信贷投放，9月底票据利率持续上行，可能意味着信贷数据不弱，在经济温和修复大大背景下，金融数据的缓和修复也是大势所趋，但是信贷投放仍受供给端发力节奏的影响，整体修复节奏可能不会过快。

（二）合规风控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和岗位，运用系统监控和人工检查等方式，对本集合计划运作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集合计划管理人审慎评估和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各类风险，对风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与有效管理，通过在交易系统中对各类风险指标进行限制，实现投资、交易的事前、事中风险控制，同时对产品进行事后风险监控。

公司在实施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监督。

经审慎核查，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

无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出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甬证资管双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甬证资管双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

本报告期内，由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集合计划主要财务指标和投资表现、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五、集合计划主要财务指标和投资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282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415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0665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7,267,367.02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1,501,631.61
	其中：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2,850.00
6	本期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增长率%	1.29
7	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6.65

（二）投资表现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282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1.29

%，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为1.0665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6.65%。

六、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资产组合情况

日期：2023-9-30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股票	0.00	0.00
	基金	0.00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31,314,604.11	26.68
	其中：债券	31,314,604.11	26.68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246,338.45	72.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1,176.91	0.71
6	其他资产	0.00	0.00
7	合计	117,392,119.47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证券明细

序列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市值（元）	占组合净值比例（%）
1	032281022	22 慈湖高新 PPN001	100000	10619720.55	9.06
2	250442	23 商古 D1	100000	10411905.48	8.88
3	250663	23 赣建 D2	100000	10282978.08	8.77

(三)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五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公开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公开谴责、处罚。

七、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末进行收益分配。

八、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本期参与份额（份）	本期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112,589,662.71	0.00	0.00	112,589,662.71

九、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计划未有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十、重大事项提示

（一）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二）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三）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四）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为不当履行管理人、托管人职责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五）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无；

（六）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关联方承销期内证券、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产品、以及与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的情况：无；

（七）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规模（含利息转份额）共计 11258.97 万份，参与投资者 9 个，其中个人投资者 7 个，机构投资者 2 个，无产品投资者。截至本报告期末，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份额 1000.05 万份（含利息转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为 8.88%；无管理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认购份额；管理人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认购份额 10081.99 万份（含利息转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为 89.55%；

（八）本报告期内，没有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 《甬证资管双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 《甬证资管双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 《甬证资管双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 《甬证资管双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二) 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yxzqzg.com/>

信息披露电话：400-916-0666 转 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